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晖先生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经监事认真审核，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无异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监事认真审核，一致认为：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董事王天宇先生因事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亦未委托其他董事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8446 号）。针对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相关事项影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两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事前沟通和协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经公司谨慎研究，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已就未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理解和支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由衷的感谢。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办公生产综合裙楼的议案》

公司现根据福州长乐滨海产业集群综合办公及业务发展的需求，为有效整合及推进公司“一网一屏”产业技术发展及提高相关产线产品的生产效能，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在福州长乐滨海区内投建办公生产综合裙楼。项目区域位于福州滨海新城金滨二路东南侧，湖文路西南侧，智慧北路西北侧，湖文支路东北侧。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0419 平米（30.63 亩），总建筑面积约 5 万平米。土地性质为新型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建设办公楼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4:30 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5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董事王天宇先生因事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亦未委托其他董事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8446 号）。针对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相关事项影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两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事前沟通和协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经公司谨慎研究，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已就未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理解和支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由衷的感谢。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办公生产综合裙楼的议案》

公司现根据福州长乐滨海产业集群综合办公及业务发展的需求，为有效整合及推进公司“一网一屏”产业技术发展及提高相关产线产品的生产效能，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在福州长乐滨海区内投建办公生产综合裙楼。项目区域位于福州滨海新城金滨二路东南侧，湖文路西南侧，智慧北路西北侧，湖文支路东北侧。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0419 平米（30.63 亩），总建筑面积约 5 万平米。土地性质为新型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建设办公楼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4:30 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办公生产综合裙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办公生产综合裙楼的议案》，现将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现根据福州长乐滨海产业集群综合办公及业务发展的需求，为有效整合及推进公司“一网一屏”产业技术发展及提高相关产线产品的生产效能，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在福州长乐滨海区内投建办公生产综合裙楼。项目区域位于福州滨海新城金滨二路东南侧，湖文路西南侧，智慧北路西北侧，湖文支路东北侧。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0419 平米（30.63 亩），总建筑面积约 5 万平米。土地性质为新型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建设办公楼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达华长乐滨海 10 号地块办公生产综合裙楼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选址：项目位于福州滨海新城金滨二路东南侧，湖文路西南侧，智慧北路西北侧，湖文支路东北侧 10 号地块

4、项目用地规模：项目规划建设用地 20,419 平方米，预计新增建筑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容积率为 1.60

5、项目建设期：计划约为 18 个月

6、总投资金额：项目估算总投资不超过 23,000 万元

7、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三、项目实施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投资建设办公生产综合裙楼能有效的满足公司福州长乐滨海产业集群综合办公及业务发展的需求，且能更有效整合及推进公司“一网一屏”产业技术发展及提高相关产线产品的生产效能。公司办公生产综合裙楼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为公司的可持续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按建设周期分期投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

本项目实施可能会受相关政策法规、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与经营风险。本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两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事前沟通和协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经公司谨慎研究，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已就未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理解和支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由衷的感谢。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始成立于 1993 年，2013 年 11 月 04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璎衣。

2、人员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5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920 人，其中 50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150 人，注册会计师 92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509 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152,351.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33,493.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5,715.93 万元。2020 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80 家，收费总额 8,386.30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7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1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简历）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闫宏江，2013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 1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无其他兼职情况。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宇，2014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无其他兼职情况。近三年复核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朋军，2017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 4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无其他兼职情况。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 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 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审计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已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未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独立董事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11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赛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维”或“标的公司”）50.29%股权，同时向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和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21-043）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2021-082、2021-084、2021-096、2021-099 和 2021-104）。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2、由于公司董事会未能在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 6 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将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的相关规定，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情况一：为有效推进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次创业”战略目标，围绕“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两大产业发展方向，助力公司业务的蓬勃发展，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集团”）向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不超过 1,905 万元的融资租赁直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3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担保情况二：为促进公司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岭南水务集团”）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岭南水务集团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4,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为恒润集团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为 1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恒润集团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91,530 万元，本次公司为恒润集团提供 1,905 万元担保后的担保余额为 26,375 万元，公司为恒润集团提供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预计为 89,625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岭南水务集团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182,000 万元，本次公司为岭南水务集团提供 4,500 万元担保后的担保余额为 100,500 万元，公司为岭南水务集团提供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预计为 177,500 万元。

此次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负责担保落地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1年9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2021年9月30日）	是否关联担保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36%	46.97%	24,470 万元	1,905 万元	0.37%	否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76.49%	79.21%	96,000 万元	4,500 万元	0.87%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平

成立时间：2008 年 0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22,955.641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工路 655 号

经营范围：从事数码影像、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视策划，电影制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音响系统设备、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展台制作设计，电器设备、电子设备、低压成套设备开关设备、影院座椅、播放服务器设备、玩具、液压成套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占比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18,906.40	82.36%
合肥泽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3.49%
安徽省中安海外技术引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50	3.34%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94.50	0.41%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0	0.8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春阳启杨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60	1.06%
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7575	1.65%
广西柳州广投国富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1683	0.37%
广西贺州东融数字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758	0.17%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9.8397	1.39%
项丽君	1,135.00	4.94%
合计	22,955.6413	100.00%

与本公司关系：恒润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恒润集团 82.36%股权，公司与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恒润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恒润集团资产总额为 1,399,858,252.04 元，负债总额为 657,488,389.69 元，净资产为 742,369,862.35 元。2021 年 1 月-9 月，恒润集团营业收入为 196,635,379.73 元，净利润为 6,940,532.88 元。

经查询，恒润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102192357L

注册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7 层 716B 室

法定代表人：张卫

注册资本：11,766.9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 年 0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占比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76.4855%
东莞市上市莞企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6.94	15.0161%
北京新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8.4984%
合计	11,766.94	100%

与本公司关系：岭南水务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岭南水务集团 76.49%股权，公司与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岭南水务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岭南水务集团资产总额为 3,371,427,460.00 元，负债总额为 2,670,403,111.55 元，净资产为 701,024,348.45 元。2021 年 1 月-9 月，岭南水务集团营业收入为 811,662,284.52 元，净利润为 41,377,350.60 元。

经查询，岭南水务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一：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恒润集团向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不超过 1,905 万元的融资租赁直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3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担保协议二：

公司拟为岭南水务集团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4,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保证相应子公司、项目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子公司、项目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2021 年度担保金额不超过 57 亿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遵循审慎经营原则，开展授信及担保时，有相应明确的授权体系及制度流程支撑。对子公司和项目公司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对象之一恒润集团为公司持股 82.36%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部分为国资背景，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恒润集团提供担保，有利于恒润集团的文旅项目顺利落地，推进公司“大文旅”业务的发展。该笔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对象之一岭南水务集团为公司持股 76.49%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公司本次为岭南水务集团提供担保，促进岭南水务集团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推进公司“大生态”业务的发展。东莞市上市莞企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新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岭南水务集团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岭南水务集团运营决策，因此东莞市上市莞企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新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该笔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合计额度为 6,40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44%。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签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66,946.91 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 556,743.59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24.86%；扣除对子公司、项目公司担保后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24,431.1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48%。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15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8 号），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 48,030,17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1.93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72,999,999.6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4,300,405.8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8,699,593.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 41001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